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261,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2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8.5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後錄得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所產生新收入約220,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但期內並無就買賣其他礦產品錄得收入(二零一五年:284,59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8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7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所持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導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	68,226 (41,021)	11,053 (1,462)	261,620 (159,567)	321,271 (293,315)
毛利 投資及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 無形質	4	27,205 291 - (14,395) (5,426) (7,654)	9,591 290 - (11,808) (5,125)	102,053 826 - (46,136) (11,869) (20,624)	27,956 2,295 (118) (39,198) (11,2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5,602) - (14,020)	3,744 - (1,478)	(4,742) - (80,790)	1,339 13,447 (2,455)
經營活動虧損 融資成本	6	(19,601) (4,889)	(4,786)	(61,282) (13,199)	(7,957)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i>5 7</i>	(24,490) (1,744)	(4,786) (463)	(74,481) (10,520)	(7,957) (1,25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234)	(5,249)	(85,001)	(9,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1,356)
期內虧損		(26,234)	(5,249)	(85,001)	(10,572)

	附註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税項 其後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税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兑差額		6,038	3,038	(18,399)	4,66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 扣除税項:		(20,196)	(2,211)	(103,400)	(5,90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6,832) 598	(5,249)	(86,598) 1,597	(10,572)
		(26,234)	(5,249)	(85,001)	(10,5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總開支: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0,794) 598	(2,211)	(104,997) 1,597	(5,905)
		(20,196)	(2,211)	(103,400)	(5,90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0.46)	(0.09)	(1.49)	(0.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6)	(0.09)	(1.49)	(0.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外幣 換算儲備 <i>千港元</i>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擁有 / 累計虧損 權益	ぶ公司 、應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461)	3,686		(131,476)6	65,133 -	665,133
期內虧損	-	-	-	-	-	(86,598)	86,598) 1,597	(85,001)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兑差額			(18,399)				18,399)	(18,399)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18,399)	-	-	(86,598) (1	04,997) 1,597	(103,40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6,000	(6,00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3,686)	-	3,686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8)					(3,383)		(3,383)16,383	313,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9,860)		(3,383)	(214,388)5	56,753 11,980	568,7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	三月三	十一月	止九個	月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 換算儲f <i>千港</i>	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	餘(經審核)	259,625	373,745	7,12	22	(67,620)	572,872
期內虧損			_	-			(10,572)	(10,572)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兑差	額	-			4,66	67		4,667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4,66	67 –	(10,572)	(5,90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9,700	-	9,7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	股份	-	30,000	125,820		_ (5,820		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	經審核)	289,625	499,565	11,78	3,880	(78,192)	726,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 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	個月	止 九 個 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55,923	_	220,906	_	
加工及買賣簽石產品	_	_	_	7,650	
買賣其他礦產品	_	1,273	_	284,588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9,301	8,143	32,290	25,015	
提供放債服務	3,002	1,637	8,424	4,018	
	68,226	11,053	261,620	321,271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	. 個 月	止 九 個 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268	346	3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_	_	_	1,725	
雜項收入	275	22	480	223	
	<u>291</u>	290	826	2,295	

5.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截 至 三 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	. 個 月	止 九 個 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三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2	1,087	7,210	3,182	
售出存貨成本	39,862	1,346	153,925	289,353	
無形資產攤銷	7,654		20,624		

6. 慰

融資成本				
	止 三 二 零 一 六 年 (未 經 審 核)	三十一日 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止九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 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利息開支	6	_	178	_
承兑票據之推算利息	3,600	_	9,599	_
應付或然代價之推算利息	1,283		3,422	
	4,889		<u>13,199</u>	

7. 所得税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	. 個 月	止 九 個 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手港元</i>	千港元	千港 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期利得税:					
一香港	579	463	2,569	1,259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228	_	13,548	_	
遞延税項抵免	(2,063)		(5,597)		
	1,744	463	10,520	1,259	

香港利得税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税(「經濟實體所得税」)。根據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10%。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税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8.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重大變動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凌以徽先生(「凌先生」)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PR ASIA」,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13,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PR ASIA之實益權益由100%減至60%。為數約16,383,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PR ASIA及PR ASIA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數額)已調整為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i)本集團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ii)非控股權益增加總額約3,383,000港元間之淨差額。

9.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偉達藥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孔茜嵐女士及蔣國雄先生作為買方(「該等買方」,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人)與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Island Kingdom」,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Island Kingdo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sland Kingdom直接全資公司偉達藥廠有限公司(「偉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偉達結欠Island Kingdom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偉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專利西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偉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偉達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16,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1,793 48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140) (450)
所出售資產淨值	2,553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13,447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15,952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止 三 二 零 一 六 年	個月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 止九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投資及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	- - - -	- - - - -	- - - - -	581 (1,611) - (113) (213)
除税前虧損所得税開支				(1,356)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止 三 二 零 一 六 年	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世 一 世 九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折 舊 售 出 存 貨 成 本				212 19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 佔 期 內 虧 損)	(26,832)	(5,249)	(86,598)	(10,572)
				
	股 份 數 目	股份數目	股 份 數 目	股份數目
	<i>千 股</i>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12,502	5,935,881	5,812,502	5 612 568
<i>四</i>	5,812,502	3,933,881	5,012,502	5,612,568

由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832)	(5,249)	(86,598)	(10,572)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				(1,356)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26,832)	(5,249)	(86,598)	(9,216)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0.03港仙)。

13. 比較數字

鑑於成立放債業務分類及附註10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與當期呈列者符合一致,並提供有關當期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1,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2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8.5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後錄得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所產生新收入約220,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但期內並無就買賣其他礦產品錄得收入(二零一五年:284,590,000港元)。期內毛利約為102,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5%。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組合出現變動,而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錄得之毛利率遠高於買賣業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8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7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所持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導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verbest Return Limited(「Everbest Retur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verbest Retur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多元化發展至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完成後,Everbest Return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Everbest Return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場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及煤炭生產以及技術服務。

Everbest Return集團根據Everbest Return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期內向七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Everbest Return集團之主要收入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Everbest Return集團已生產約8,870,000噸煤及挖掘約28.8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220,9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4.5%。Everbest Return集團之表現未達預期,主要由於煤礦業市況欠佳。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蒙古擁有一間螢石粉加工廠,及就兩個螢石礦場持有兩個開採牌照。 於過去數年,由於螢石產品之市價持續下跌,本集團已暫停經營此業務分類。 因此,期內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五年:7.650,000港元)。

憑 著 幹 練 及 具 備 豐 富 採 礦 行 業 經 驗 之 員 工 隊 伍 , 本 集 團 現 正 檢 討 於 明 年 開 採 蒙 古 其 中 一 個 礦 場 之 可 能 性 。 螢 石 加 工 處 理 及 買 賣 業 務 須 視 乎 當 時 之 螢 石 產 品 市 況 方 始 營 運 。

買賣其他礦產品

除螢石產品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起於中國買賣其他礦產品,主要為鋅錠及鋁錠。儘管買賣其他礦產品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同期絕大部分總收入,惟買賣業務毛利率因市況不景而偏低。由於本集團已暫停買賣業務,故期內其他礦產品貿易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五年:284,590,000港元)。

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PR 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公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亞洲公關就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事件/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向香港及中國廣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策略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凌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PR ASIA 40%股權,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出售後,PR ASIA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期內,廣告及公關服務貢獻收入約32,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2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12.3%。廣告及公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管理層計劃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承接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新分類。有賴內地與香港之更緊密經濟關係,本地金融市場經歷急速發展,推動亞洲公關之業務,並改善其表現。

放債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放債人牌照。期內,貸款利息收入錄得收益約8,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2%。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12%。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55,55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4,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1,34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亦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運用其所保留若干盈餘資金之庫務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TH Property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 4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期內,本集團就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之投資錄得分佔虧損約80,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60,000港元),主要由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未來前景

於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完成後,其將透過垂直整合以進一步發展其天然資源價值鏈,引領本集團成為綜合天然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其方法為(i)向客戶提供Everbest Return集團所提供中游服務(即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以擴充本集團現有下游礦產品買賣業務;(ii)透過提供下游礦產品買賣服務加強

Everbest Return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及(iii)就提供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建立自組具能力之隊伍。管理層相信,將業務擴大至天然資源相關業務,長遠來說將不僅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亦提升股東價值。

放眼未來,受國內宏觀經濟之增長放緩、能源消費總量控制、能源結構優化等多項因素影響,煤炭行業供大於求情況持續,導致煤價下降。為應付行業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礦主可能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於重續彼等與本集團所訂立管理合約時要求較低合約價格。此舉或會影響日後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分類之表現。

有見礦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宏觀經濟情況變動,審慎進行買賣業務。本集團認為,儘管預期全球市場經濟增長復甦需時,惟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前景長遠而言仍然理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軍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之市場訂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可能合作仍處於磋商階段。此外,本集團將於業務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良機,以確保盈利能力與長期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對廣告及公關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此業務受到中港兩地長期經濟增長潛力及中港股市互聯互通締造之機會推動。PR ASIA之客戶基礎日益擴大,致使本集團日後可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呼勐先生(「業主」)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然泰普(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租戶同意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68號卓越時代廣場13樓1302-1307室之物業(「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75,035.1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期內,租戶與業主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租用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i)租戶獲解除未完成之租賃權利及義務;及(ii)業主及租戶均不會因租賃協議終止而對彼此作出任何索償。

由於本集團不再需要大型辦公空間,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將減少本集團之租金成本。由於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呼智雄先生之家庭成員),終止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終止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終止協議豁免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90,625,000港元,分為5,812,502,338股股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獲悉數配售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附認購權而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3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期內,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其持有人行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盡可能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Natur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呼智雄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樊愛鮮女士(作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Everbest Retur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凌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PR ASIA 4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訴訟

- (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泰普之客戶(為Everbest Return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能準時向泰普支付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簽立有關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礦場建設工程服務之合同(統稱「服務合同」)之服務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泰普向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客戶違反服務合同向客戶提出索償。泰普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900,000元悉數確認減值虧損。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客戶須向泰普支付(i)約人民幣41,600,000元作為未能支付服務合同服務費用之損害賠償;及(ii)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違反服務合同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普並未收取上述判決金額。礙於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判決金額。由於財務影響已於泰普去年之賬目充分反映,故預期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款人)(「被告人」)就7,500,000港元之貸款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貸款由被告人及另一名個人(「擔保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被告人未能償還本金7,5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87,5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入稟傳訊令狀。根據該令狀,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向被告人及擔保人提出索償:(1)金額7,500,000港元;(2)利息187,500港元;(3)就未償還貸款本金7,500,000港元按

每曆月2厘利率計算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直至付清之拖欠利息;及(4) 訟費。

由於約7,69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近乎悉數減值,故預期並無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95港元,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呼智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概 約) 0.66%
	由控股實體持有(附註)	1,300,000,000	22.37%

附註:該股份由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且不得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現時並無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二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之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嚴生賢先生及王志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 冰融先生、呼智雄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郭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嚴生賢先生及王志祥先生。